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29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蕭智中

被　　告　蕭嫚葦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捌拾參萬玖仟伍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玖拾壹萬捌仟伍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7條第6款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元、509萬元、32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12月25日起至129年12月25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（月調整）加計週年利率0.83%機動計息，

並自撥款日起，前24個月按月付息，其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嗣兩造先後於111年12月30日、112年12月13日、114年1月16日合意變更借款利率，改依原告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（月調整）加計週年利率0.63%機動計息（現為2.44%），還款方式則變更為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4日止，每月攤還本息2,000元、1萬2,000元、1,000元，其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自115年6月25日、114年12月25日起未依約清償，計尚欠借款本金583萬9,529元未清償。依貸款契約書第11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，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牌告利率表、貸款增補條款契約書、變更契據契約書3份、授信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19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、起訴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

附表：本件請求金額（元：新臺幣／年：民國）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　息		違約金	
			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借款	49萬元	46萬4,366元	46萬4,366元	自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4%	自115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2	借款	509萬元	506萬8,294元	506萬8,294元	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4%	自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3	借款	32萬元	30萬6,869元	30萬6,869元	自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4%	自115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總計			583萬9,529元					